



恢復內華達州的投票權

*** 請注意，有關恢復犯有重罪者投票權的法律最近發生了變化。請繼續閱讀，瞭解有關新法律的信息。***

一般情況

2019 年 7 月 1 日，2019 年立法會議的[第 431 號議會法案](#)正式生效。根據這項新法律，任何被判犯有重罪的內華達州居民在出獄後將立即恢復投票權。個人無需等待或採取行動。無論個人所犯重罪的類別如何，也無論個人是否仍在假釋或緩刑期，一經刑滿釋放，即自動並立即恢復投票權。

已恢復投票權的個人必須滿足所有其他資格要求才能登記投票。要獲得在內華達州登記投票的資格，個人必須：

- 是美國公民
- 在下次選舉日之前至少年滿 18 周歲（如果預先登記投票，則至少年滿 17 周歲）；
- 在下次選舉前至少有 30 天連續居住在內華達州和該縣；並且
- 在下次選舉前在選區連續居住至少 10 天

任何已被判重罪且目前正在服刑的個人，在獄中期間不能登記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投票過程。

取消註冊後重新註冊

如果個人的選民登記因重罪定罪而被取消，則該個人可以在出獄後重新登記投票。在重新登記投票時，該個人無需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據來證明其投票權已恢復。

在其他州或聯邦法院的重罪定罪

根據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第 431 號議會法案，內華達州居民的投票權在個人出獄後自動恢復。該人是否在另一個州或聯邦法院被判犯有重罪並不重要。投票權的自動恢復適用於所有情況，即個人從監獄釋放之後。

有重罪定罪前科者的資格狀況

任何內華達州居民，只要：



1.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解除假釋或緩刑
2. 2019 年 7 月 1 日沒有在服刑；並且
3. 其選民權利尚未恢復

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立即恢復投票權。這些人有資格使用目前可用的任何選民登記方法進行選民登記。

如何登記投票

請瀏覽州務卿的[登記投票](#)網頁，瞭解在內華達州登記投票的多種便利選擇。
